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名称分别由“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27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YTKY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支中社区报兴中路35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秋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6-15
注册资本	1809.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YAL52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支中社区文明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秋芳
经营范围	咨询：企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6-22
注册资本	136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YLDF3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支中社区报兴中路3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上述股东名称、及地址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平咨询”)持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股份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咨询”)持有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新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通通过持有美平咨询份额、美富咨询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2,494,000股；公司董事张秋芳通过持有美平咨询份额、美富咨询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7,000股、21,000股；董事、副总经理韩丽娟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000股；董事樊小龙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00股；董事于忠刚(已离任)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监事会主席崔欣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00股；监事冯塔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00股；职工监事司向阳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副总经理乔明玉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000股；财务总监何梅喜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000股；董事会秘书赵爱香通过持有美富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00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美平咨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16,27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1%)、832,54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2%)。

美富咨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579,93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43%)、1,159,87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6%)。

郝新新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355,78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26%)、711,57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3%)。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510,000股		
持股比例	2.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0,000股		
股东名称	美富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4,890,000股		
持股比例	3.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90,000股		
股东名称	郝新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张秋芳的女婿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美平咨询	3,510,000	2.60%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少武、张通、张秋芳、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美富咨询	4,890,000	3.62%	
	张少武	59,100,000	43.71%	
	张通	9,000,000	6.66%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6.66%	
	张秋芳	7,900,000	5.84%	
	合计	93,400,000	69.09%	—
第二组	郝新新	3,000,000	2.22%	郝新新系张伟之配偶
	张伟	5,000,000	3.70%	
	合计	8,000,000	5.9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8,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2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2,5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美富咨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39,8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9,9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9,8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郝新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67,3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5,7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1,57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美平咨询、美富咨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郝新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崔欣、冯塔、司向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依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3,74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冶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其中3,044,26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冶家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厦门同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4%；黄冶家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6%；刘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0%。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冶家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3,747,042股	
持股比例	14.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7,042股	
股东名称	黄冶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9,853,220股	
持股比例	2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53,220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074,260股	
持股比例	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44,2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6%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冶家
	黄冶家	19,853,220	20.89%	黄冶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黄淮	2,520,648	2.65%	黄冶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合计	36,120,910	38.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818	2.00%	2023/7/25～2023/7/25	74.40-74.40	不适用
黄淮	729,351	0.77%	2023/5/29～2023/11/28	73.35-91.23	2023/5/6
刘健	709,784	0.75%	2023/5/29～2023/11/28	68.43-86.00	2023/5/6

注1：上述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注2：厦门同聚减持股份情况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因此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注3：因操作失误，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709,784股，超出计划减持数量9,784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91号)后，刘健先生已将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减持的9,784股全部购回。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冶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承诺如下：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单位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冶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冶家承诺如下：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尚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4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或“承租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一架飞机租赁提供不超过0.6亿美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祥鹏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祥鹏航空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祥鹏航空于2025年5月15日与天津豫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豫锦”)签署(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飞机租赁更新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租赁1架B737-800飞机(MSN42158)。公司近日与天津豫锦签署《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祥鹏航空对天津豫锦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0.6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祥鹏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3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0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伍晓熹

(三)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四)注册资本：349,582.706602万元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祥鹏航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3.1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5.56亿元人民币；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2.1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17亿元人民币。

(七) 祥鹏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0.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天津豫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祥鹏航空与天津豫锦签署编号为5009H2025287的《NOVATIONAND AMENDMENT AGREEMENT》(飞机租赁更新协议，包含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租赁1架B737-800飞机(MSN42158)。公司为祥鹏航空在主合同项下对天津豫锦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保证金、期末购买保证金、期末购买金额或退租补偿、违约利息、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益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六)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承租人在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承租人与债权人就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后，保证期间相应变更为至展期后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在保证人的合理要求下，债权人将配合保证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88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88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